

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
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、规范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2、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刘凤委

王文西

章苏阳

年 月 日